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学〔2019〕115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生活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活管理规定》已于2019年6月26日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7月13日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活管理规定

(2009年11月30日修订, 2019年6月2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修订)

为了加强教学场所和学生公寓的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, 营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, 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凡在校学生, 必须遵守学院的作息时间和门卫制度, 进出校门要佩戴好校徽, 随身携带“校园一卡通”; 周末在校外留宿必须办理请假手续, 未办理请假手续不得在校外留宿。

第二条 爱护公共财物, 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, 不折花, 不践踏草坪, 自觉维护校园绿化、美化、净化。

第三条 学生着装要得体, 不穿奇装异服; 男生不留长发, 女生不染发, 不涂指甲; 禁止男女交往不文明。

第四条 禁止抽烟、酗酒、打麻将、赌博、看黄色书刊; 禁止在教室、图书馆、公寓楼大声喧哗、打球等。

第五条 保持教学场所的整洁, 严禁将食品带入教学场所。

第六条 自修期间必须保持场所的安静, 严禁谈笑打闹、随意出入等妨碍他人学习的行为。晚自修结束后, 应打扫好教室卫生, 离开教室时要关好灯、风扇、窗、门等。

第七条 遵守食堂就餐规定, 自觉排队, 不得插队和拥挤。爱惜粮食, 光盘行动。就餐完毕, 自觉将食具放至回收处。

第八条 自觉做好和维护公寓楼道、洗漱间、厕所等公共场所的卫生; 严禁在走廊刷牙、洗脚、泼水; 不随地吐痰; 不乱扔杂物, 室内垃圾每日按规定时间清出, 并摆放在指定处, 保持公寓整洁; 室内衣物、鞋帽、用品摆放整齐, 被褥按规定叠放; 公寓

内不得停放自行车或堆放其它杂物。

第九条 爱护公寓内公物及设施，不得乱钉、乱涂、乱贴纸张等，不得任意改变和损坏室内设施。

第十条 注意防盗，离开公寓时要关好门窗，发现推销人员和可疑情况，立即报告宿管员和保卫部门；禁止乱拉电线，私自安装插座；禁止使用电炉、电热棒、电热杯、电饭锅等电器，严禁在公寓使用酒精灯、卡式炉、蜡烛和蚊香等明火用具，不准随地焚烧废纸，以防发生事故。违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学院安排的公寓内就宿，不得私自占用或自行调换公寓或床位，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须报辅导员及宿管科批准；走读的学生，必须办理有关申请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走读。任何学生不得在校外租房居住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公寓使用电脑、电视机、电话机、手机，不能影响寝室其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将公寓钥匙交外人使用；未经宿管科、保卫处同意不准私自留宿外人，否则发生事情由留宿人负一切责任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，女生（男生）禁止进入男生（女生）公寓。

第十五条 实习时，应清点好教室和公寓的公物，做好教室和公寓的卫生，办好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设立楼长，每一公寓设舍长一名，负责本公寓的管理。公寓有异常情况，舍长应立即报告辅导员和宿管科。知情不报者，视情节将给予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遵守网络道德规范，不散布、传播谣言，不浏览、发布不良信息。正确运用网络资源，不沉溺于虚拟时空，保持身心健康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，谨防网络诈骗，远离不良网贷。

#### 第十八条 处罚

违反以上学生生活管理规定，按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闽卫院学〔2017〕91号）处理，并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活管理规定》（闽卫院学〔2009〕110号）同时废止。